

永德县“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永德县安委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23〕39号）等规定，组成的“永德县‘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月9日，穆某某驾驶美缔牌无牌电动三轮车（载李某某、祁某某、穆某某）沿鸭子塘村道由小勐统半坡村鸭子塘自然村驶往小勐统半坡村象圈坝自然村，18时07分许，车辆行驶至鸭子塘村道天生桥处时，与对向由杨某某驾驶的云SZ2570号小型轿车相碰擦后，驶离东侧有效路面，翻下边坡，造成李某某当场死亡，祁某某受轻伤一级、穆某某受轻微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永德“1.9”一般道路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

关文件资料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穆某某，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其在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轻便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上道路行驶，行经弯道未减速靠右行驶是造成此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穆某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对其给予罚款 450 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永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源头管理，加大违法查处力度，特别是电动车落户、载人、无证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二是狠抓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杜绝群众电动车不需要驾驶证、不需要落户的思想，遏制交通事故高发势头，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交管部门在预防事故上的作用；三是加大对电动车的管理，严防群死群伤恶性事故的发生。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责任人已按照事故调查报

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基本处理到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永德县‘ 1.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